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大里程碑

下表列示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日期	事項
一九九五年七月	嘉順土木工程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一九九九年二月	嘉順土木工程首次獲納入發展局工務科持有的「道路及渠務」類別(甲組)(試用期)及「地盤平整」類別(乙組)(試用期)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一九九九年十月	嘉順土木工程首次於屋宇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零零年五月	嘉順土木工程首次於屋宇署註冊成為地盤平整類別專門承建商
二零零零年八月	嘉順土木工程首次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ISO9000:2000證書
二零零三年七月	嘉順承造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嘉順土木工程首次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ISO 14001 : 1996及OHSAS 18001 : 1999證書
二零零四年十月	嘉順土木工程首次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分包商名冊中註冊為從事混凝土模板、鋼筋固定、混凝土澆注及一般土木工程的工種
二零零六年四月	客戶組合F(如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節所述)透過其附屬公司首次成為我們有關地盤平整工程的客戶
二零零七年三月	領展及客戶D(如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節所提述)首次分別成為我們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客戶
二零零七年十月	客戶C(誠如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節所述)首先成為我們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客戶

歷史、發展及重組

日期	事項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當本集團獲委任為客戶就環保署廢物轉運站的後續土木工程之指定建築承建商時，太古惠明(誠如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節所述)首先成為我們的客戶。
二零一一年七月	嘉順承造首次於屋宇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一二年九月	嘉順承造首次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ISO 9001:2008、ISO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證書
二零一二年十月	勞先生及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一間當時由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嘉建合共60%股權，而嘉建(其之後向屋宇署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公司歷史

概覽

我們透過三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嘉順土木工程、嘉順承造及嘉建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歷史始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前後，嘉順土木工程註冊成立以於香港承接土木工程時。嘉順土木工程由鄧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及獨立第三方鄒付雲先生共同創辦，當時鄧先生認購嘉順土木工程的30%股權。獨立第三方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左右引薦予鄧先生，而當時就鄧先生所知，獨立第三方一直經營有關自卸卡車之運輸業務。由於鄧先生為一名大學畢業生，並擁有多年的工料測量工作經驗，獨立第三方邀請鄧先生協助其參與改進香港新界屯門公路的地盤平整項目，並分包予鄧先生。一間名為嘉順工程公司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彼以獨資經營方式經營建築工程業務。該獨資企業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左右訂立上述屯門公路項目的分包合約，工程估計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前完工。鄧先生協助獨立第三方全面管理工程，並編製項目文件。於上述屯門公路項目開始之數月後，獨立第三方與鄧先生相互討論並決定成立一間有限公司以共同承接日後之建築工程及工程合約。彼等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左右註冊成立嘉順土木工程。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左右，嘉順土木工程首次於參與香港新界鯉魚門華人永遠墳場的地盤平整工程合約，投標價約為280百萬港元。在鄧先生對嘉順土木工程的全面監督及管理下，隨後的建築合約由嘉順土木工程承擔，而非該獨資企業。該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停業。

鄧先生已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獲批准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嘉順土木工程唯一授權簽署人，且彼為於嘉順土木工程的整個業務發展及營運期間主要管理層成員。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前後，為拓展改建及加建工程業務，嘉順承造註冊成立，嘉順土木工程及勞先生(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並為鄧先生的業務夥伴)作為認購人分別持有其60%及40%權益。由於勞先生認購嘉順承造的股權，鄧先生、勞先生及獨立第三方為嘉順承造的董事。嘉順承造於嘉順土木工程註冊成立後作為其分包商，主要於香港承接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

獨立第三方為一名持有嘉順土木工程70%股權的股東。除彼自一九九五年八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嘉順土木工程董事及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嘉順承造董事(彼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該職務)外，彼並無擔任授權簽署人亦無擔任本集團獲得的牌照及資歷方面的技術董事。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獨立第三方並無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過去或現時關係。

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樓宇建造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鄧先生(透過其當時全資擁有公司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及勞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嘉建合共60%股權。自此，鄧先生仍為最終多數股東，而勞先生仍為嘉建的股東。有關企業歷史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嘉建」一段。嘉建主要於香港從事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

由於於二零一三年鄧先生被診斷罹患鼻咽癌及其後彼之遺產計劃，以及據董事所深知的獨立第三方退任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勞先生收購當時由鄧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的嘉順土木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後，勞先生持有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儘管鄧先生決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透過出售其股份變現其於嘉順土木工程的權益作為其遺產計劃，但因嘉順土木工程當時現有項目，鄧先生留任董事及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嘉順土木工程唯一授權簽署人。鄧先生於嘉順土木工程擔任董事及唯一授權簽署人的剩餘期限為鄧先生根據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向勞先生作出的完成後承

歷史、發展及重組

諾之一。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嘉順土木工程就位於香港大埔的住宅發展項目有兩個現有項目，該工程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由嘉順土木工程作為總承建商在鄧先生的監督下進行。儘管該等工程已大致完工，然而該等項目的缺陷責任期尚未到期，仍需要跟進客戶支付的未償還應收款項。

為繼續完成嘉順土木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股份買賣，鄧先生及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與勞先生(作為買方)協定(其中包括)(a)賣方承諾將完成該等兩個項目的缺陷修補工程，並取得客戶根據建築合約的條款發出的修補缺陷證書，費用及開支由賣方承擔；及(b)鄧先生承諾將繼續擔任嘉順土木工程的授權簽署人及董事，期限不超過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計18個月，以監督任何缺陷修補工程的完成情況，同時為勞先生及嘉順土木工程提供足夠時間找到合適人選接替該職務；

儘管鄧先生存在個人健康問題，惟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鄧先生同意作出承諾將根據買賣協議繼續擔任嘉順土木工程的唯一授權簽署人及董事：

- (a) 鄧先生曾為嘉順土木工程該等兩個項目的主要負責人。倘鄧先生仍為嘉順土木工程的董事，則由鄧先生跟進與客戶的該等項目的付款及索償將更具權威性及更有效；及
- (b) 即使鄧先生將須以授權簽署人身份監督現有項目及／或彼將須於完成買賣協議所協定的出售后18個月內作為註冊承包商擔任嘉順土木工程的任何新項目的授權簽署人，在本集團具備技術資格人員及其他支援員工成員的協助下，鄧先生作為授權簽署人於監督整體符合2009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及《建築物條例》情況時的工作量估計不會過大。

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年中前後完成治療並已漸進恢復且能夠履行於本集團的積極管理角色。因此，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透過其企業實體樂高向勞先生收購嘉順土木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嘉順土木工程企業歷史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嘉順土木工程」一段。儘管樂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嘉順土木工程，但嘉順土木工程、嘉順承造及嘉建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主要由鄧先生及勞先生共同管理。有關鄧先生及勞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憑藉於建築行業擁20年的經驗，本集團一直作為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的专业承建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順土木工程為獲納入發展局工務科持有的「地盤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平整]類別(乙組試用期)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乙組試用期)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嘉順土木工程、嘉順承造及嘉建為屋宇署持有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而嘉順土木工程亦為屋宇署持有的專門承建商名冊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中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此外，我們已接獲若干證書及獎項榮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證書及獎項」一節。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本集團由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嘉順土木工程、嘉順承造及嘉建組成。下文載列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嘉順土木工程

嘉順土木工程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嘉順土木工程註冊成立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由獨立第三方鄧付雲先生認購，餘下30%由鄧先生認購。自嘉順土木工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及鄧先生的持股比例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嘉順土木工程的已發行股本為5,900,000港元，分為5,9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當中70%由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30%由鄧先生持有。

在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診斷出其個人健康問題後，及就董事所深知獨立第三方之退休計劃後，除上文本節「公司歷史—概覽」一段所述之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由嘉順土木工程承接之香港大埔的兩個現有住宅發展項目外，嘉順土木工程概無任何活躍工程。該等兩個現有項目的工程為轉移、拓寬及改善住宅項目的道路及建築以及基礎設施工程。該等兩個現有項目的最終賬目有待落實，且儘管相關工程已大致完工，惟有關工程付款仍未支付。由於上述原因，鄧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決定出售彼等於嘉順土木工程之權益(包括於嘉順承造之60%權益)以變現彼等之權益。由於勞先生當時持有嘉順承造及嘉順承造(作為嘉順土木工程之分包商)業務之40%權益，故鄧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向勞先生作出要約以向勞先生出售彼等之權益，原因為於向外部人員出售彼等之權益前，勞先生有權先收購彼等之權益。由於勞先生於嘉順承造之股權及業務中擁有權益，故彼認為收購嘉順土木工程(包括嘉順承造60%權益)乃有益之舉。一方面，倘勞先生並無向鄧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收購權益，鄧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可透過向外部人員(勞先生或並不熟悉及並無一同合作之人士)出售彼等之權益以變現權益，另一方面，嘉順承造已成為嘉順土木工程之分包商，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前之年度內，幾乎所有由嘉順承造承接之改建及加建工程均競標並授予嘉順土木工程，隨後再將整個工程分包予嘉順承造。因此，勞先生認為嘉順承造及嘉順土木工程互相

歷史、發展及重組

依賴。為了保證業務之穩定性以及為嘉順承造維持來自嘉順土木工程之現有客戶之改建及加建項目之競標及合約，勞先生認為收購嘉順土木工程以及嘉順承造之權益乃最佳之舉，而並非僅是嘉順承造60%之權益。自二零一四年年中起，經過與各訂約方之法律顧問磋商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獨立第三方及鄧先生(作為賣方)及勞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勞先生以現金代價5.8百萬港元(該代價乃參考嘉順承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內的資產淨值約9.6百萬港元的60%釐定)向獨立第三方及鄧先生收購5,9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嘉順土木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訂約方可獲得的最佳最新財務資料。於達成出售的代價5.8百萬港元時，訂約方同意僅參考嘉順承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非嘉順土木工程的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原因是嘉順土木工程由鄧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擁有，以承接土木工程業務，而嘉順承造及勞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前的年度內並無參與有關業務，惟勞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嘉順土木工程的董事除外。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嘉順土木工程擁有兩個現有項目，而其最終賬目仍有待落實。該兩個現有項目並非由勞先生監察，亦非由嘉順承造承接。一方面，由於嘉順土木工程有自一九九五年以來由鄧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長期營運歷史，而另一方面，勞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由嘉順土木工程之附屬公司及分包商嘉順承造承接的改建及加建項目，因此，經討論，就截至出售完成為止在鄧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運作下由嘉順土木工程開展的工程而言，彼等應享有嘉順土木工程的所有資產及承擔嘉順土木工程的所有負債，而於完成日期後，勞先生無權享有任何應收款項，亦不應承擔嘉順土木工程業務產生的嘉順土木工程負債。因此，自二零一四年年中起，經過與各訂約方之法律顧問進行一系列磋商後，鄧先生及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與勞先生(作為買方)於買賣協議中協定以下條款(其中包括以及上文本節「公司歷史 — 概覽」一段所載列之條款：

- (a) 賣方應償還彼等及彼等的關連人士於買賣協議完成前結欠嘉順土木工程的所有貸款及債務及賣方有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自嘉順土木工程的溢利中獲償還嘉順土木工程結欠彼等各位的所有貸款；
- (b) 於完成後，勞先生已同意提供及應促使嘉順土木工程提供所有必要協助(費用由賣方承擔)以釐定兩個現有項目的最終賬目以及收取客戶有關兩個現有項目及於完成前尚未向嘉順土木工程結清全款的其他項目(如有)的應收款項(不論是否以保留金形式)。於扣除有關當時現任僱員的薪金及福利、稅項付款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撥備的所有成本、開支及負債以及就賣方已同意承擔的兩個現有項目應付的其他成本後，於完成後，賣方應有權享有客戶已支付且由嘉順土木工程收取的所有尚未支付應收款項。

- (c) 為使上文(b)內的協議生效，嘉順土木工程已開設兩個獨立銀行賬戶，一個由賣方運作，用於處理現有項目及於完成前尚未向嘉順土木工程結清全款的其他項目(如有)的應收款項及開支，而另一個由勞先生運作，用於處理於完成將授予嘉順土木工程的任何新項目；及
- (d) 在上文(b)及(c)項規限下，賣方有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促使嘉順土木工程以現金向賣方本身(作為股東)分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訂約各方認為，上述條款對嘉順土木工程的業務及賬目進行公平分配。透過上述買賣協議，勞先生實際上已同意向獨立第三方及鄧先生支付相等於嘉順土木工程之淨資產值(包括來自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未來收入(如有及當收取時)之所得款項淨額)減就嘉順土木工程於大埔之住宅發展項目之上述兩個現有項目(該等項目當時已大致完工，惟正待落實最終賬目)之相關成本及稅項。鄧先生認為，此安排已有效令賣方可於出售後獲得嘉順土木工程之所有資產淨值，惟嘉順承造之60%股權除外。因此，訂約各方認為彼等已處理嘉順土木工程的利益並認為剩餘的資產將僅為嘉順土木工程於嘉順承造的60%權益，故彼等根據嘉順承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當時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內約9.6百萬港元之資產淨值之60%協定代價為5.8百萬港元。

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勞先生以現金代價9百萬港元(該代價乃參考嘉順承造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內的資產淨值約15.6百萬港元的60%釐定)將嘉順土木工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樂高(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當時由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嘉順承造之未經審核淨資產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6百萬港元增加約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5.6百萬港元乃主要因為嘉順承造之純利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個月增加約5.3百萬港元。在勞先生自獨立第三方及鄧先生承購嘉順土木工程之權益後，除僅有有限的新管線工程(其招標已於完成上述出售前提交外，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止期間並無取得任何新土木工程。經進一步考慮嘉順承造之未經審核純利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的約5.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的約1.7百萬港元，以及於6個月時間內未能物色到嘉順土木工程之獲授權簽署人一職的繼任者，勞先生

歷史、發展及重組

認為擁有鄧先生監察嘉順土木工程集團(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乃最佳之舉。鄧先生當時於業內擁有逾20年經驗並在土木工程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行業擁有深厚的客戶關係，且具有良好往績記錄推動嘉順土木工程集團實現多年盈利，故勞先生認為鄧先生是對嘉順土木工程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策略最為熟悉的人士，可穩定及增強其盈利能力。此外，鄧先生剛已病愈及擁有嘉順承造的多數股權。在並無向鄧先生售回嘉順土木工程的全部股權(包括嘉順承造的60%股權)之情況下，鄧先生可能無意繼續經營及發展嘉順土木工程，且經考慮嘉順承造及嘉順土木工程為互相依賴，而當時已將大部分改建及加建項目授予嘉順土木工程(其隨後將相同工程項目全部分包予嘉順承造)後，其可對嘉順土木工程在維持其牌照及延續授權簽署人以及客戶方面帶來不確定性。因此，勞先生認為，售回嘉順土木工程的全部股權(包括嘉順土木工程持有的嘉順承造60%權益)予鄧先生亦符合其最佳利益，而彼仍為擁有嘉順承造40%權益的非控股股東，從而令嘉順承造可繼續於投標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時依賴及享有嘉順土木工程的業務憑證。因此，勞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向鄧先生轉讓嘉順土木工程的全部股權。鄧先生及勞先生確認，於鄧先生病愈前，各方並無就有關轉讓訂立任何先前協議、安排或諒解。有關樂高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其他附屬公司」一段。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轉讓完成後，嘉順土木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樂高持有。

鄧先生同意於六個月內就樂高收購嘉順土木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上出售權益起增加3.2百萬港元)向勞先生支付代價9百萬港元，乃由於(a)於達成一致後，各訂約方遵循與二零一五年四月相同的代價釐定基準；及(b)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的代價增加3.2百萬港元，反映嘉順承造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增加5.9百萬港元(即所賺取的未經審核淨溢利)。各訂約方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就買賣所協定的代價乃根據嘉順承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而該等賬目為訂約方當時可獲得的最佳財務資料。然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的收購代價9百萬港元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述的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的資產淨值公平值有所不同。為令本公司[編纂]，會計師報告中的資產淨值公平值其後由估值師根據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評估及釐定。嘉順土木工程集團(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釐定為約37.7百萬港元，與嘉順土木工程集團於該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相若，而該綜合資產淨值包括嘉順土木工程的100%資產淨值(不計於綜合賬目時對銷的於嘉順承造60%股權之投資成本)

歷史、發展及重組

為數約17.0百萬港元及嘉順承造的60%資產淨值為數約20.7百萬港元(嘉順承造的100%資產淨值為數約34.5百萬港元包括下述一次性調整約18.9百萬港元)。由於嘉順土木工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並無重大發展及由於上述理由達致代價時未計嘉順土木工程，於達致上述代價9百萬港元時未計及嘉順土木工程的公平值／資產淨值，而僅按嘉順承造的60%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數約15.6百萬港元釐定，且未考慮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前對收入及開支的截止調整影響合共約18.9百萬港元(其於完成日期並未預知及於二零一八年籌備[編纂]時發現)。因此，鄧先生及勞先生均認為，代價9,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屬公平合理及於遵循與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買賣中相同的釐定及計算基準後反映當時最佳可得資料。有關差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根據就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作出的調整，嘉順承造於該等財政年度的報稅」一節。

嘉順承造

嘉順承造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6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由嘉順土木工程認購，及4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餘下40%)由勞先生認購。

如上文本節「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嘉順土木工程」一段所述之理由，勞先生並無保留於嘉順承造的60%權益而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向樂高出售於嘉順土木工程集團的全部權益(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包括嘉順土木工程持有的嘉順承造60%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嘉順土木工程於嘉順承造擁有的600,000股普通股以名義代價1.00港元轉讓予勞先生。勞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嘉順土木工程持有嘉順承造的上述600,000股普通股，而儘管涉及轉讓，惟嘉順土木工程仍為上述600,000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誠如鄧先生及勞先生所告知，轉讓及信託安排乃應勞先生的要求設立並經鄧先生同意，因為勞先生認為以彼作為嘉順承造唯一股東的冠名於其為嘉順承造(彼視勞先生仍擁有控制權及代表嘉順承造之權力)與利益相關者及客戶接洽時將可提升其聲譽及知名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勞先生透過歸屬將其於上述60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而轉回予嘉順土木工程。至於勞先生持有的餘下400,000股嘉順承造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該等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轉讓予嘉順土木工程。有關重組中轉讓嘉順承造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嘉建

嘉建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嘉建的兩股普通股(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發行予兩名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期間(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已進行多次轉讓及配發嘉建的股份。尤其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嘉建合共1,326,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51%)乃以總代價1,073,684港元出售予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一間當時由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嘉建234,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9%)乃以代價189,474港元出售予勞先生。兩次轉讓的代價乃經計及嘉建的資產及業務前景後經由相關訂約方磋商釐定。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嘉建的持股情況如下：

- (a) 嘉建1,326,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51%)乃由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有關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其他附屬公司」一段)擁有；
- (b) 嘉建234,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9%)乃由勞先生擁有；
- (c) 嘉建9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35%)乃由獨立第三方公司擁有；及
- (d) 嘉建13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5%)乃由獨立第三方個人擁有。

雖然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出售其於嘉順土木工程30%權益(如本節上文「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嘉順土木工程」一段所述)，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透過其全資公司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仍持有嘉建建築的1,326,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鑑於(a)一方面，嘉建建築的另一當時股東並無興趣接管嘉建建築的絕大多數股權；及(b)另一方面，作為分包商當時擁有1個手頭建築項目的私人有限公司，鄧先生無法尋找有興趣購買其全部股份的任何潛在外部投資者。因此，儘管鄧先生的個人健康問題，惟其保持於嘉建建築的現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獨立第三方個人持有的嘉建上述130,000股普通股乃以現金代價512,608港元轉讓予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該代價乃經計及嘉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後釐定。於轉讓完成後，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持有嘉建1,456,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56%。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此外，下列轉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進行：

- (a) 嘉建上述9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35%)由獨立第三方公司轉讓予其集團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
- (b) 嘉建47,84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1.84%)由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以現金代價188,640港元轉讓予上文(a)所述的獨立第三方公司，該代價乃經計及嘉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及
- (c) 嘉建12,22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0.47%)由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以現金代價48,185港元轉讓予勞先生，該代價乃經計及嘉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因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進行轉讓，嘉建股權中的1,395,940股普通股(相當於53.69%)、246,220股普通股(相當於9.47%)及957,840股普通股(相當於36.84%)分別由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勞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公司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獨立第三方公司所擁有的嘉建957,840股普通股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以代價15,140,380港元轉讓予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該代價乃經計及嘉建的業務狀況及前景後釐定。

其他附屬公司

樂高

樂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並可發行具有或不具有面值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一股繳足股款普通股按代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勞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勞先生以1.00美元將有關股份轉讓予鄧先生。

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鄧永健先生(鄧先生的胞兄)，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鄧永健先生按每股面值1.00美元將有關股份轉讓予鄧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日)，1,000股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仍由鄧先生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Profit Gather Inves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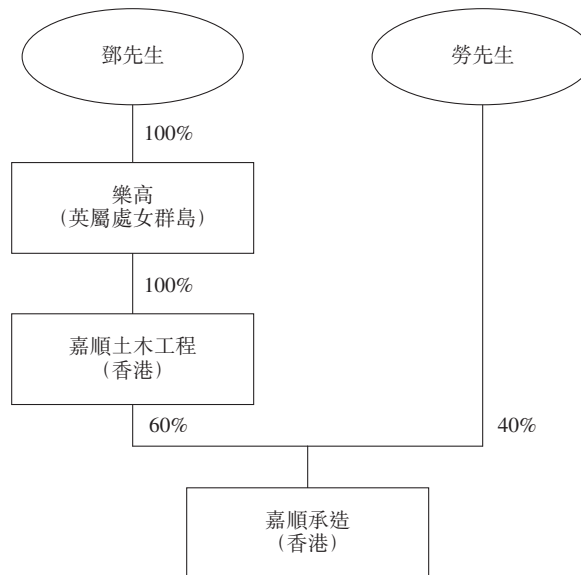
Profit Gather Investment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股份，並可發行具有或不具有面值的股份。其主要業務為處理本公司及本集團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行政事務。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一股 Profit Gather Investment 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按代價 1.00 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樂高。因此，Profit Gather Investment 自其註冊成立起由樂高全部實益擁有。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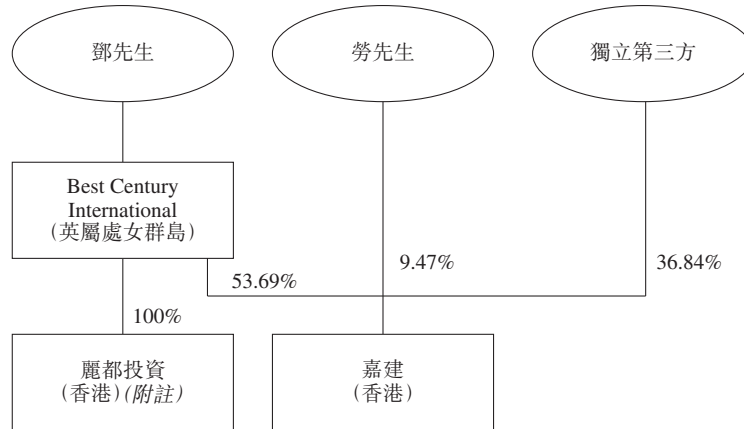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實益股權及公司架構：

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



歷史、發展及重組

嘉建



附註：麗都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一股麗都投資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發行予認購人，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將有關股份轉讓予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除於香港持有地產外，麗都投資並無經營業務。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麗都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以代價10,706,464港元出售。就有關出售麗都投資的代價的釐定基準，請參閱本文件附註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出售附屬公司）。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獨立第三方公司擁有的957,840股嘉建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6.84%）以現金代價15,140,380港元轉讓予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 鄧先生擁有的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1,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代價1.00美元轉讓予樂高；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勞先生擁有的246,220股嘉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47%）以代價1,945,975港元轉讓予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該代價乃透過向勞先生發行及配發樂高的1,133股普通股進行結算，誠如樂高（第一方）、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第二方）及勞先生（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結算契據所示。同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48,866股樂高之普通股份已配發予鄧先生。
- 3,500股樂高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由鄧先生轉讓予勞先生，現金代價6,010,654.37港元由勞先生於同日支付予鄧先生；

歷史、發展及重組

- (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勞先生擁有的嘉順承造的400,000股普通股以代價18,248,090港元轉讓予嘉順土木工程，該代價乃計及嘉順承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根據鄧先生、嘉順土木工程及勞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結算契據，代價18,248,09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透過自鄧先生向勞先生轉讓樂高10,626股普通股進行結算；及
- (f) 勞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嘉順土木工程持有的嘉順承造600,000股普通股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歸還予嘉順土木工程。

由於上述轉讓，

- (a)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持有嘉建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由樂高持有；
- (b)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樂高持有；
- (c)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樂高之股權由鄧先生擁有[編纂]股普通股(相當於[編纂])及勞先生擁有[編纂]股普通股(相當於[編纂])。

峰勝註冊成立

峰勝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並可發行具有或不具有面值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編纂]股繳足股款普通股(佔峰勝全部已發行股份[編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鄧先生及[編纂]股繳足股款普通股(佔峰勝全部已發行股份[編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勞先生。峰勝成為鄧先生及勞先生的控股公司並由彼等全資擁有。

出售麗都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麗都投資(一間由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的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持有土地物業的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麗都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以代價10,706,464港元出售予鄧先生。有關出售麗都投資的代價釐定基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出售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該認購人於同日將有關股份無償轉讓予峰勝。於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由峰勝全資擁有。

本公司收購樂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鄧先生及勞先生(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峰勝(作為確認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鄧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樂高的[編纂]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編纂])，代價是本公司的1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以峰勝名義登記)入賬列為悉數繳足，連同本公司按鄧先生指示向峰勝發行及配發[編纂]股本公司普通股，全部均入賬列為悉數繳足；及(b)勞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樂高的[編纂]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編纂])，代價為本公司按勞先生指示向峰勝發行及配發[編纂]股本公司普通股，全部均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於重組完成後，樂高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